

案例四 「急診室病患咆哮及衝撞醫師」案

1、事件經過

D病患因患有「非癌症慢性頑固疼痛疾病」長期於本部醫療機構就醫，於110年4月13日晚間9時50分至急診室就醫時，不耐久候與醫師發生衝突，在醫師、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之際，多次逕自出入診間屢勸不聽，並且不斷大聲咆哮，以不雅言詞辱罵醫師，復又作勢衝入診間衝撞醫師，影響醫護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經通報轄區警方派員到場，將D病患以現行犯逮捕帶回問訊。

2、違反法條：醫療法第24條第2項及第106條第3項。

3、因應對策

- (1) **落實通報機制**：即時啟動醫療暴力通報機制，並通知轄區勤指中心、檢察機關及地方政府衛生局。
- (2) **協同警方偵辦**：轄區警方到場後，由政風單位陪同人員於醫療機構內製作筆錄，另協助提供相關影像，加速調查程序。
- (3) **辦理醫療暴力法治宣導**：政風單位研編「醫療暴力法律專題報告」，提示醫療機構同仁相關法律構成要件及蒐證重點，強化同仁醫療暴力法律知能。
- (4) **辦理研商會議強化演練分工機制**：政風單位協調轄區警察機關首長至醫療機構共同研商醫療暴力及滋擾事件之合作事宜，針對醫療暴力事件，請第一線同仁協助蒐證，並配合警方於醫療機構內提供場地製作筆錄。